附件3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场所真实性和合法性征求意见函

 编号：

 ：

你辖区内 （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名称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证的申请。现按照《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就其申请中提出的生产加工场所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征求贵单位的意见。请于 年 月 日之前书面反馈我局，逾期未反馈视为其不具备真实、合法的生产加工场所。

 公章

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场所真实性和合法性征求意见函反馈单

 ：

 你局关于《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场所真实性和合法性征求意见函》（编号： ）收悉。经查，（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名称）的生产加工场所真实性、合法性如下：

□ 符合。

□ 不符合。原因：

 特此反馈。

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

 公章

 年 月 日